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紀淳凱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 08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
- 09 23日所宣示之判決,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如本裁定附表「原『詐騙時間
- 12 及手法』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更正後
- 13 內容」欄所示。
- 14 理由
- 15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 16 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
- 17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
- 18 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
- 19 正本送達,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 20 文。
- 21 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且不
- 22 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參照前開說明,爰裁定更正如
- 23 主文所示,期臻明確。
-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
-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28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29 書記官 林秀敏
- 30 附表:

判決附	原「詐騙時間及手法」	更正後內容
表一編	內容	
號		
2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稱「陳瑞琪」認識林育	「顧雨晴」認識張麗娟,
	萱,佯稱可註冊操作匯	佯稱可註冊投資股票獲
	款獲利,致林育萱陷於	利,致張麗娟陷於錯誤,
	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
	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帳戶內。
	內。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E暱稱「芷芯」認識余秀	暱稱「芷芯」認識劉端
	玲,向其分享股票投資	品,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
	資訊,佯稱可註冊操作	訊,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
	匯款買賣股票獲利,致	買賣股票獲利,致劉端品
	劉端品陷於錯誤,而於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
	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	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戶內。	
16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稱「慧玲」認識王國	「慧玲」認識卓玉櫻,佯
	琴,佯稱可投資股票獲	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卓
	利,致卓玉櫻陷於錯	玉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
	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至右列帳戶內。	